

ICS 13.220
C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
检验检疫总局备案号：29387-2011

DB53

云南省地方标准

DB53/T 332—2010

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指南

2010 - 12 - 16 发布

2011 - 04 - 01 实施

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3
5 基本要求	4
5.1 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建设	4
5.2 组织扑救初起火灾能力建设	7
5.3 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能力建设	9
5.4 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能力建设	10
6 重点场所的特殊要求	13
6.1 商场、市场	13
6.2 宾馆、饭店	14
6.3 公共娱乐场所	14
6.4 医院、养老院、福利院、幼儿园	15
6.5 学校	16
6.6 仓储生产单位	16
6.7 易燃易爆场所	17
附录 A（规范性附录）社会单位防火检查记录表	19
附录 B（规范性附录）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检查项目、周期及要求	20
附录 C（规范性附录）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检查项目、周期及要求	22
附录 D（规范性附录）气体灭火系统检查项目、周期及要求	24
附录 E（规范性附录）泡沫灭火系统检查项目、周期及要求	26
附录 F（规范性附录）消火栓系统检查项目、周期及要求	28
附录 G（规范性附录）灭火器配置检查项目、周期及要求	30
附录 H（规范性附录）社会单位防火巡查记录表	32
附录 I（规范性附录）火灾隐患记录表	33

前 言

本标准根据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给出的规则编写。

本标准由云南省公安消防总队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云南省公安消防总队、昆明市公安消防支队、昭通市公安消防支队、曲靖市公安消防支队、楚雄州公安消防支队、玉溪市公安消防支队、红河州公安消防支队、大理州公安消防支队。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闫文华、杨瑞新、杨若冰、濮宇峰、廖伟、李毅、高骞、黄颖、叶佳、李殿臣、蒋艳先、生德华、杨兴、马志雄、李海洋。

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社会单位开展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的术语和定义、总则、基本要求和重点场所要求等。

本标准适用于社会单位及其下属机构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不适用于本标准。具有一定规模和固定经营场所的个体工商户的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可参照本标准执行。

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5907 消防基本术语 第一部分

GB 50263-2007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5907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社会单位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等依法建立、注册、登记的非自然人的法人或组织。

3.2

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

社会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单位全面负责的消防工作原则，依法履行法定职责所应具备的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组织扑救初期火灾，组织人员疏散逃生，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等四个基本能力。

3.2.1

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

社会单位建立完善并落实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和防火巡查、及时检查发现并消除火灾隐患的能力。

3.2.2

组织扑救初起火灾能力

社会单位依法建立志愿消防队、制定完善灭火应急预案、按照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组织扑救初期火灾的能力，即火灾发生时起火部位员工形成岗位应急力量按照应急预案承担第一灭火力量，志愿消防队随即形成消防组织应急力量承担第二灭火力量。

3.2.3

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能力

社会单位制定火灾应急疏散逃生预案、开展火灾应急疏散逃生演练、落实岗位应急疏散引导职责，正确引导人员疏散逃生的能力。

3.2.4

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能力

社会单位制定并实施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工作计划以及开展消防安全“三提示”及“标识化”工作、员工上岗或转岗消防培训、特殊工种人员消防安全培训、日常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的能力。

3.3

建筑消防设施

建筑内设置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安全疏散设施、灭火器等。

3.4

防火检查

社会单位定期开展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执行、建筑消防设施运行、火灾隐患及消防违法行为、重点工种人员以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教育培训效果等情的全面检查

3.5

防火巡查

社会单位每日分时段开展的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执行、建筑消防设施适时状态以及动态火灾隐患等直观检查。

3.6

公共娱乐场所

具有文化娱乐、健身休闲功能并向公众开放的室内场所。包括影剧院、录像厅、礼堂等演出、放映场所，舞厅、卡拉OK厅等歌舞娱乐场所，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音乐茶座、酒吧和餐饮场所，游艺、游乐场所，保龄球馆、旱冰场、桑拿等娱乐、健身、休闲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等营业场所。

3.7

公众聚集场所

包括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

3.8

人员密集场所

包括公众聚集场所，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览厅，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旅游、宗教活动场所。

3.9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场所

生产、使用、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场所。易燃易爆化学物品范围系指危险化学品中以燃烧爆炸为主要特征的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害品和腐蚀品。

3.10

火灾隐患

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可能导致火灾发生或火灾危害增大的各类潜在的不安全因素。

3.11

重大火灾隐患

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可能导致火灾发生或火灾危害增大，并由此可能造成重大、特别重大火灾事故后果和严重社会影响的各类潜在不安全因素。

3.12

岗位应急力量

火灾发生时，社会单位现场员工在第一时间内形成的灭火应急力量。

3.13

消防组织应急力量

火灾确认后，社会单位按照本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由志愿消防队等单位消防组织形成的灭火应急力量。

3.14

消防安全“三提示”

提示公众所在场所安全逃生路线、安全出口的具体位置，遇到火灾等紧急情况如何正确逃生、自救基本方法；提示公众所在场所内灭火器、简易防护面罩、手电筒等灭火、逃生设备器材放置位置、使用方法及其消防安全标识；在消防设施上方、侧方或设施上设置标志、标识，提示公众其使用方法、维护责任人、检查维护时间、有效性等。

3.15

志愿消防队

特定区域或社会单位按照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由具有一定能力素质的人员组成的，志愿承担本区域或本单位防火、初期火灾扑救等工作的群众性消防组织。

4 总则

- 4.1 社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是本单位开展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的第一责任人。
- 4.2 消防安全管理人是具体责任人。社会单位应建立落实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及其职责，并报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
- 4.3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设置或确定消防工作管理部门，明确专兼职消防工作人员，在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的直接领导下开展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 4.4 社会单位所属的建筑物、场所应依法经消防验收或消防竣工验收备案（抽查）合格，公众聚集场所应依法经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合格。
- 4.5 社会单位所属的建筑物、场所的实际使用功能应与消防验收或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时的使用功能相符。
- 4.6 社会单位应根据自身火灾特点，将容易发生火灾、发生火灾后容易造成群死群伤或重大财产损失的场所或部位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加强防火巡查和检查。
- 4.7 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应取得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熟悉消防设备，熟练掌握火灾事故应急处置程序，熟练操作消防设施设备。

5 基本要求

5.1 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建设

5.1.1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社会单位应建立落实下列全部或部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 a) 防火检查、巡查制度；
- b) 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 c) 消防安全例会制度；
- d) 消防（控制室）值班工作制度；
- e) 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
- f) 火灾隐患整改制度；
- g) 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奖惩制度；
- h) 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制度；
- i) 用火、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 j) 初期火灾扑救、应急疏散预案制定及演练制度；
- k)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制度；
- l) 专职、志愿消防队的组织管理制度；
- m) 生产、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场所的防火防爆制度；
- n) 燃气、电气设备的安全检查和维护管理（包括防雷、防静电）制度；
- o) 其他必要的消防安全制度。

5.1.2 防火检查

5.1.2.1 检查内容

社会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组织开展防火检查应包括下列全部或部分內容：

- a) 火灾隐患的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 b) 安全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 c) 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

- d) 灭火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 e)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f) 重点工种人员以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安全操作规程的掌握情况;
- g)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管理情况;
- h)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重要物资的防火安全情况;
- i) 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和设施运行、记录情况;
- j) 防火巡查情况;
- k) 消防安全标志的设置情况和完好、有效情况;
- l) 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 m)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5.1.2.2 工作要求

5.1.2.2.1 社会单位应至少每季开展一次防火检查,其中对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场所开展的防火检查,应不少于每月一次。

5.1.2.2.2 社会单位在进行防火检查时应填写检查纪录(见本标准附录A),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部门负责人应在检查纪录上签名,存档备查。

5.1.2.2.3 社会单位的消防专业人员应按照消防设施检查维修保养相关规定,对建筑消防设施的完好有效情况进行检查和维修保养(见本标准附录B、附录C、附录D、附录E、附录F、附录G)。

5.1.2.2.4 社会单位的消防专业人员检查确有困难时,应委托具有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组织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对其消防设施进行全面维护保养和检查测试。

5.1.2.2.5 社会单位应依托具有检测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对建筑消防设施、电器线路、燃气管路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存档备查。

5.1.2.2.6 社会单位应建立消防设施器材的有关档案资料,记明配置类型、数量、设置位置、检查维修单位(人员)、更换药剂的时间等有关情况。

5.1.3 防火巡查

5.1.3.1 巡查内容

社会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开展的防火巡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b)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 c) 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
- d) 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 e)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
- f) 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5.1.3.2 工作要求

5.1.3.2.1 社会单位应每日进行防火巡查。

5.1.3.2.2 公众聚集场所在营业期间的防火巡查应至少每2h一次。

5.1.3.2.3 社会单位在进行防火巡查时应填写巡查纪录(见本标准附表H),巡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应在巡查记录上签名,存档备查。

5.1.3.2.4 医院、养老院、寄宿制的学校、托儿所、幼儿园应加强夜间防火巡查,其他社会单位可以结合实际组织夜间防火巡查。

5.1.3.2.5 公共聚集场所营业结束时应对营业现场进行检查,消除遗留火种。

5.1.3.2.6 防火巡查人员应及时纠正违章行为，妥善处置火灾隐患，无法当场处置的，应立即报告，发现初起火灾应立即报警并扑救。

5.1.3.2.7 岗位员工在上岗前应确认本岗位范围内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及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是否符合要求。换岗交接或下班时，应确认岗位范围内是否有存在遗留火种、“跑冒滴漏”油、气、电等情况。

5.1.4 火灾隐患消除

5.1.4.1 检查内容

社会单位应检查是否存在下列火灾隐患：

- a) 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 b) 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
- c) 损坏、挪用、擅自停用、拆除消防设施、器材；
- d)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及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
- e)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
- f) 占用防火间距；
- g)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
- h) 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 i) 其他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 j) 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存在吸烟、使用明火的现象；
- k)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
- l)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规定；
- m) 电器线路、燃气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规定；
- n)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不落实；
- o) 员工宿舍与生产、贮存、经营物资或营业性场所相连通；
- p) 其它可能引发火灾导致人员伤亡或造成财产损失的情形。

5.1.4.2 工作要求

5.1.4.2.1 社会单位发现以下火灾隐患或消防违法行为应立即消除、当场改正：

- a) 违章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场所的；
- b) 违章使用明火作业或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等；
- c) 安全出口锁闭、遮挡，或占用、堆放物品影响疏散通道畅通的；
- d) 消火栓、灭火器材被遮挡影响使用或被挪作他用的；
- e) 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影响使用的；
- f) 消防设施管理、值班人员和防火巡查人员脱岗的；
- g) 违章关闭消防设施、切断消防电源的；
- h) 其他可以当场改正的行为。

5.1.4.2.2 除能够当场改正的火灾隐患外，消防工作归口管理职能部门或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应及时将火灾隐患向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人或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提出限期改正方案。

5.1.4.2.3 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对需要限期改正的火灾隐患，确定整改的措施、期限，整改的部门、责任人，并落实整改资金，或委托具有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组织对火灾隐患进行限期改正。

5.1.4.2.4 在火灾隐患未消除之前，社会单位应采取适当措施，保障消防安全。

5.1.4.2.5 不能确保消防安全，随时可能引发火灾或一旦发生火灾将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应将危险部位、场所停止使用，清除火灾隐患。

5.1.4.2.6 整改火灾隐患应填写火灾隐患整改记录（见附表 I），督促整改人和整改部门负责人应在火灾隐患整改纪录上签名，存档备查。

5.1.4.2.7 火灾隐患整改完毕，其整改部门或责任人应将整改情况记录报送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

5.1.4.2.8 对于涉及城市规划布局等公共消防安全不能自身整改的重大火灾隐患，或机关、团体、事业单位确无能力整改的重大火灾隐患，社会单位应提出解决方案并及时向其主管部门或当地人民政府报告。

5.1.4.2.9 对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的火灾隐患，社会单位应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并申请复查。

5.2 组织扑救初起火灾能力建设

5.2.1 单位消防队

5.2.1.1 组建要求

5.2.1.1.1 下列社会单位应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承担本单位的火灾扑救工作：

- a) 大型核设施单位、大型发电厂、民用机场、主要港口；
- b) 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大型企业；
- c) 储备可燃的重要物资的大型仓库、基地；
- d) 前三项规定之外的火灾危险性较大、距离公安消防队较远的其他大型企业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风景名胜區、旅游度假区、边境贸易口岸；
- e) 距离公安消防队较远、被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群的管理单位；
- f) 公路特长隧道或隧道群的管理单位。

5.2.1.1.2 除本标准 5.2.1.1 规定应依法建立专职消防队的社会单位外，有保安队伍的社会单位应建立“保消合一”消防队，其他社会单位应建立志愿消防队，负责本单位初起火灾扑救。

5.2.1.2 工作要求

5.2.1.2.1 专职消防队应履行下列职责：

- a) 开展责任区域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普及消防知识；
- b) 实施防火巡查；
- c) 按照国家规定设置消防安全标志、标识；
- d) 掌握责任区域的道路、消防水源、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或重点部位及其建筑消防设施（器材）设（配）置等情况，了解责任区域的火灾危险性，建立相应的消防业务资料档案；
- e) 制定社会单位初起火灾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 f) 组织自身训练，负责扑救初起火灾，接受公安消防队现场指挥，参加火灾扑救，保护火灾现场，协助有关部门调查火灾原因、处理火灾事故；
- g) 定期向公安消防机构报告消防工作情况；
- h) 依法应履行的其他职责。

5.2.1.2.2 志愿消防队应履行下列职责：

- a) 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 b) 参与防火巡查、检查；
- c) 参与制定初起火灾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参加演练；

- d) 了解建筑及重点部位火灾危险性及其消防设施（器材）设（配）置情况；
- e) 负责初起火灾扑救，接受公安消防队指挥，协助灭火，保护火灾现场。

5.2.2 初起火灾灭火预案

5.2.2.1 预案内容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制定初起火灾灭火预案。预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组织机构情况（包括：灭火行动组、通讯联络组、疏散引导组、安全防护救护组）；
- b) 火灾情况设定；
- c) 报警和接警处置程序和措施；
- d) 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
- e) 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 f) 通讯联络、安全防护救护的程序和措施；
- g) 初起火灾灭火员启动程序。

5.2.2.2 预案编制要求

5.2.2.2.1 组织机构的设置应符合本单位特点，并应明确各行动小组的职责，责任到人。

5.2.2.2.2 社会单位制定初起火灾灭火员时，应根据单位重点部位及其火灾危险性设置不同部位、场所可能出现的火灾及其发展规模、特点及预期危害后果。

5.2.2.2.3 报警、接警处置程序和措施中，应明确接警、报警的内容、处置要求和程序。

5.2.2.2.4 扑救初期火灾的程序和措施中，应明确灭火现场指挥员及其职责、组织岗位专职人员到场的方式、时间和要求，扑救火灾使用的灭火设施、器材及使用要求以及现场启动建筑消防设施的程序、方法和岗位职责等。

5.2.2.2.5 通信联络、安全防护的程序和措施中，应明确火灾事故情况下的通信联络方式，保证通信联络畅通，同时应配备必要的医疗药品，对受伤人员进行必要的救护，并及时通知医护人员赶赴火灾现场救护伤员。

5.2.2.3 预案演练

5.2.2.3.1 演练方法

社会单位应按照下列方法开展初起火灾灭火预案演练：

- a) 预设火情及发展蔓延趋势；
- b) 根据不同部位、不同火灾危险性，设定火灾发生地点、燃烧物、火灾初起规模、火灾蔓延方向等；
- c) 按照预案，岗位应急力量第一时间就近利用灭火器材（设施）灭火；
- d) 通过广播、通知、公告等方式组织社会单位专职、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应急力量按照预案演练；
- e) 预案演练总结。

5.2.2.3.2 预案演练要求

5.2.2.3.2.1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按照初起火灾灭火预案，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演练，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

5.2.2.3.2.2 社会单位应结合本单位实际，按照本标准 5.2.2.1、5.2.2.2 的规定制定初起火灾灭火预案，至少每年组织一次演练。

5.2.2.3.2.3 防演练时，应预先向社会公告，提前通知参与演练人员，并在演练现场设置明显标识。

5.2.3 初起火灾扑救

5.2.3.1 初起火灾扑救发生时，社会单位岗位人员应按预案在第一时间内进行扑救。

5.2.3.2 岗位应急人员应履行以下职责：

- a) 就近摁下手动报警按钮或拨电话向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报警，并拨打“119”报警电话向公安消防站报警，准确告知其起火地点、起火物、是否有人被困等情况；
- b) 根据火情以及现场消防设施、器材设（配）置情况使用室内消火栓、水喉、灭火器等设施器材灭火。

5.2.3.3 火灾确认后，社会单位消防控制室或单位值班人员应立即启动初起火灾灭火预案，在3 min内形成消防组织应急力量实施初起火灾扑救。

5.2.3.4 消防组织应急力量应履行以下职责：

- a) 通讯联络组按照初起火灾灭火预案通知赶赴火场，并与公安消防队保持联络，及时报告火灾情况，下达初起火灾灭火指令；
- b) 灭火行动组根据火灾情况使用本单位的消防设施、器材扑救初期火灾；
- c) 疏散引导组按照预案组织现场人员疏散；
- d) 安全救护组负责寻找、救助受伤人员，协助专业部门抢救、护送受伤人员；
- e) 现场警戒组按照指令设置警戒区，阻止无关人员进入火场，维持火场秩序。

5.3 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能力建设

5.3.1 火灾应急疏散预案

5.3.1.1 预案内容

社会单位应制定火灾应急疏散逃生预案。预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火灾情况假定；
- b) 不同部位、场所火灾时的应急疏散原则；
- c) 应急疏散程序和措施；
- d) 岗位疏散引导程序和要求；
- e) 安全疏散指示图制作；
- f) 应急疏散装备、器材配置及使用方法。

5.3.1.2 预案编制要求

社会单位应按照下列要求编制火灾应急疏散预案：

- a) 火灾灾情设定应根据不同场所、部位的危险性设置，应综合考虑一个疏散出口被烟火封堵的最不利情形；
- b) 应急疏散应按照第一时间迅速撤离起火区域的原则制定预案，明确火灾报警、火灾确认、疏散引导的无缝隙流程；
- c) 应急疏散程序应包括疏散顺序的确定，疏散路径的选择，疏散装备、器材的取用，疏散出口烟火威胁后的应急处置方法等；
- d) 岗位疏散引导程序和要求应包括岗位疏散引导责任人及其职责，确认起火的方法和处置程序，疏散引导顺序和方法，岗位配置的疏散装备、器材及其使用方法，疏散引导中的注意事项以及被困人员的报告、救助等程序；
- e) 安全疏散指示图上应标注所在位置、安全出口位置、疏散路线，并用文字说明该部位可取用的应急疏散器材。

5.3.2 火场疏散逃生装备、器材配备

社会单位应配置下列火场疏散逃生装备、器材：

- a) 应急防烟面具、手电筒等；
- b) 有条件的社会单位可以配备缓降器、救生绳、呼救器、担架、头盔、破拆工具、便携式灭火设备等。

5.3.3 预案演练

5.3.3.1 演练方法

社会单位应按照下列方法开展火灾应急疏散逃生演练：

- a) 预设火情及发展蔓延趋势；
- b) 根据不同部位、不同火灾危险性，设定火灾发生地点、燃烧物、火灾蔓延方向、被困人员位置等；
- c) 火灾确认后，岗位疏散引导人员按照预案确定疏散顺序、选择疏散逃生路线、取用疏散装备器材，将人员疏散到安全地带；
- d) 通过广播、通知、公告等方式告知员工按照按照预案演练；
- e) 演练总结。

5.3.3.2 演练要求

5.3.3.2.1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按照应急疏散预案，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演练，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

5.3.3.2.2 其他社会单位应结合本单位实际，参照本标准 5.3.1.1、5.3.1.2 的规定编制应急疏散预案，至少每年组织一次演练。

5.3.3.2.3 夜间营业或使用的场所，应结合实际，开展有针对性的夜间演练。

5.3.4 疏散逃生引导人员要求

5.3.4.1 社会单位岗位员工应熟悉本单位建筑平面布局、安全疏散出口位置、疏散路线，疏散设施装备、器材的设（配）置位置、使用方法、完好情况等基本情况，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较强的应变能力，熟悉疏散程序和应急措施。

5.3.4.2 疏散通道或安全出口附近的岗位员工应配备手电筒、扩音器以及逃生面具等基本装备，引导人员疏散，并保证自身基本安全。

5.4 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能力建设

5.4.1 年度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工作计划

5.4.1.1 计划内容

社会单位应结合单位实际，制定年度消防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计划。计划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有关消防法规、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 b) 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 c) 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 d) 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以及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
- e) 组织、引导在场群众疏散的知识和技能。

5.4.1.2 工作要求

5.4.1.2.1 社会单位应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针对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5.4.1.2.2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对每名员工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

5.4.1.2.3 公众聚集场所对员工的消防安全培训应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

5.4.2 消防“三提示”及“标识化”

5.4.2.1 工作内容

社会单位应组织开展“三提示”工作，并将提示内容“标识化”。工作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提示公众所在场所火灾危险性；
- b) 提示公众所在场所安全逃生路线、安全出口的具体位置，遇到火灾等紧急情况如何正确逃生、自救；
- c) 提示公众所在场所内灭火器、简易防护面罩、手电筒等灭火、逃生设备器材具体放置位置和使用方法，以及建筑内固定消防设施的位置、名称、现场应急操作方法等。

5.4.2.2 工作要求

5.4.2.2.1 消防设施“标识化”工作应按以下原则设置：

- a) 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楼梯间、避难层等部位应设置安全疏散标志、大型公共建筑的光电感应自动门或360°旋转门旁设置的平开疏散门上方，应设置“安全出口”灯光指示标志；
- b) 远离安全出口的部位，应增设与疏散方向一致的疏散指示标志，以保证视觉连续；
- c) 安全出口或疏散通道中的单向门应顺门的开启方向一侧设置“推开”标志，安全出口或疏散通道上的门应设置“禁止锁闭”标志，常闭防火门上应设置“常闭”标志；
- d) 疏散通道或消防车道的醒目处应设置“禁止阻塞”标志；
- e) 滑动门上应设置“滑动开门”标志，标志中的箭头方向应与门的开启方向一致；
- f) 需要击碎玻璃板才能拿到钥匙或开门工具的地方或疏散中需要打开板面才能制造一个出口的地方应设置“击碎面板”标志；
- g) 各类建筑中的隐蔽式消防设备存放地点应相应地设置“灭火设备”、“灭火器”和“消火栓”等标志；
- h) 室外消防梯和自行保管的消防梯存放点应设置“消防梯”标志；
- i)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固定灭火系统的现场启动停止装置等处应设置“手动报警按钮”、“紧急启动（停止）按钮”标志；
- j) 设有火灾报警器或火灾事故广播喇叭的地方应相应地设置“声光警报器”标志；
- k) 设有火灾报警电话的地方应设置“火警电话”标志；
- l) 对于设有公用电话的地方（如电话亭），也可设置“火警电话”标志；
- m) 设有地下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和不易被看到的地上消火栓等消防设施的地方，应设置“地下消火栓”、“地上消火栓”和“消防水泵接合器”等标志；
- n) 甲、乙、丙类火灾危险性的生产、储存、经营产品的入口、作业区、仓储区、营业场所内以及民用建筑中燃油（燃气）锅炉房、油浸变压器室，存放或使用化学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及其外墙上应设置“禁止烟火”、“禁止吸烟”、“禁止放易燃物”、“禁止带火种”、“禁止燃放鞭炮”、“当心火灾——易燃物”、“当心火灾——氧化物”和“当心爆炸——爆炸性物质”等标志；
- o) 存放遇水爆炸的物质或用水灭火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危险的地方应设置“禁止用水灭火”标志；
- p) 规定禁止吸烟的人员密集场所，应设置“禁止吸烟”等标志；
- q) 宾馆、旅店的“有烟”房间内应设置“禁止卧床吸烟”的标志；

r) 其它有必要设置消防安全标志的地方。

5.4.2.2.2 消防安全标志的设置应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同时满足下列要求。技术标准中无具体规定的,应参照下列要求执行:

- a) 消防安全标志应设在与消防安全有关的醒目位置;
- b) 标志的正面或其邻近不应有妨碍公共视读的障碍物;
- c) 除应外(如常闭防火门的常闭标志),标志一般不应设置在门、窗、架等可移动的物体上,也不应设置在经常被其它物体遮挡的地方;
- d) 设置消防安全标志时,应避免出现标志内容相互矛盾、重复的现象。尽量用最少的标志把必需的信息表达清楚;
- e) 方向辅助标志应设置在公众选择方向的通道处,并按通向目标的最短路线设置;
- f) 设置的消防安全标志,应考虑使大多数观察者的观察角接近90°;
- g) 室外露天场设置的消防安全标志牌宜用反光材料或自发光材料制作;
- h) 在车站、码头、机场、涉外宾馆、饭店等场所,消防安全标志宜采用中英文两种文字,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宜采用中文和少数民族文字的辅助标志;
- i) 根据设置场所、部位的实际,尽量确保标识清楚、提示准确、易于视读;
- j) 单独设置图形标志,不易被公众理解的,应采取图形标志与文字辅助标志同时设置的方式进行。

5.4.3 上岗、转岗前消防培训

5.4.3.1 培训内容

社会单位应开展上岗、转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培训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 b)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 c) 有关消防设施器材的性能、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
- d)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程序及疏散逃生预案。

5.4.3.2 工作要求

5.4.3.2.1 应建立上岗、转岗前消防培训档案文件等。

5.4.3.2.2 利用机会、培训等机会抽查岗位人员掌握消防安全知识和本岗位火灾危险性、安全操作规程、火灾防范的情况。

5.4.3.2.3 新员工未经消防安全培训或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不应上岗。

5.4.4 特殊工种人员消防安全培训

5.4.4.1 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

5.4.4.1.1 应进行消防法律法规,消防安全职责,消防安全管理的主要工作等内容的培训。

5.4.4.1.2 培训应达到懂消防法律法规,会部署消防工作,懂消防设施设备,会查改火灾隐患,懂消防知识,会组织员工培训,懂火灾应急处置,会组织灭火演练的要求。

5.4.4.2 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

应进行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要点,消防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制定、落实,防火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工作的组织实施,对本单位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维护保养的管理要求,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的管理要求以及其他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等内容进行培训。

5.4.4.3 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

5.4.4.3.1 应进行燃烧知识、建筑消防常识、消防供水及消防通信、灭火器的配置及使用范围、灭火方法、逃生技能、消防法律法规、各类消防技术规范等，以及自动消防设施操作及维护管理技能（即自动消防设施的功能和设置要求、使用及管理要求、操作规程、检查方法、测试方法、维护保养方法等）的培训。

5.4.4.3.2 培训应达到懂消防设施设备，会操作使用，懂火灾应急处置程序，会组织扑救火灾，懂消防安全常识，会检查隐患的要求。

5.4.4.4 其他依照规定应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的人员

5.4.4.4.1 应进行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突发事件的消防安全处置措施，用电用火安全常识，有关消防设施器材的性能、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等内容的培训。

5.4.4.4.2 培训达到懂灭火设备使用，会扑救初起火灾，懂自救逃生技能，会组织人员疏散的要求。

5.4.5 日常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5.4.5.1 对公众开放的人员密集场所应通过张贴消防图画、编印消防刊物、举办消防文化活动等形式对公众宣传防火、灭火和应急逃生等常识。

5.4.5.2 学校、幼儿园和托儿所应对学生、儿童进行消防知识的普及和启蒙教育，组织参观当地消防站、消防博物馆，参加消防夏令营等活动。

5.4.5.3 其他社会单位宜采取集中上课方式，并宜使用课件、影视等多媒体教学。注意理论教学与现场讲解、实际操作相结合，巩固教学效果。

6 重点场所的特殊要求

6.1 商场、市场

6.1.1 重点部位防火标志设置

商场、市场应将下列部位设置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并设置明显的防火标志：

- a) 可燃物高度集中，火灾荷载大的可燃物品仓库；
- b) 用火用电多，致灾因素多的卖场；
- c) 建筑结构复杂，火灾蔓延快的大空间营业厅；
- d) 客流量大，疏散困难的厅室；
- e) 对消防安全有重大影响的消防控制室、变配电室、水泵房等；
- f) 其他容易发生火灾、一旦发生火灾可能严重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以及对消防安全有重大影响的部位。

6.1.2 巡查

6.1.2.1 商场、市场每日应进行防火巡查，营业期间防火巡查应每隔 2 h 进行一次。

6.1.2.2 营业结束时对营业现场进行检查。

6.1.2.3 值班人员夜间防火巡查不少于二次。

6.1.3 要求

商场、市场设置应注意以下内容：

- a) 商场、市场内，柜台、摊位、商品及其它物品的摆放不应遮挡消防设施；

- b) 营业场所疏散走道的地面上应设置视觉连续的蓄光型辅助疏散指示标志;
- c) 商场、市场的营业厅、展览厅等大空间疏散指示标志的设置,应保证其指向最近的安全出口,并使人员在走道上任何位置都能识别;
- d) 营业厅内的主要疏散走道应直通安全出口。如直通安全出口确有困难时,应设置视觉连续的疏散指示标志,并保持足够照度;
- e) 主要疏散走道的净宽度一般应 ≥ 3.0 m,其他疏散走道净宽度一般应 ≥ 2.0 m;
- f) 当一层的营业厅建筑面积 < 500 m²时,主要疏散走道的净宽度可为2.0 m,其他疏散走道净宽度可为1.5 m;
- g) 疏散走道与营业区之间应在地面上应设置明显的界线标识;
- h) 防火卷帘门两侧各0.5 m范围内不应堆放物品,并应用黄色标识线划定范围;
- i) 门厅、各层主入口及主电梯、扶梯或导购指示处应张贴本楼层的安全疏散示意图;
- j) 商场、市场应利用音频、视频设施设备循环播放消防宣传教育资料,宣传消防法律法规和有关消防安全的规定;
- k) 卖场内的广播至少每隔2 h循环播放音频提示内容;
- l) 电子显示屏至少每隔1 h滚动播出文字提示内容。

6.2 宾馆、饭店

6.2.1 重点部位防火标志设置

宾馆、饭店应将下列部位设置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明显的防火标志:

- a) 火灾荷载大的客房、餐厅、包房、可燃物品仓库等;
- b) 容易发生火灾的锅炉房、厨房、空调机房等;
- c) 对消防安全有重大影响的消防控制室、变配电室、水泵房等;
- d) 其他容易发生火灾、一旦发生火灾可能严重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以及对消防安全有重大影响的部位。

6.2.2 巡查

在营业时间应至少每隔2 h巡查一次,营业结束后应检查并消除遗留火种。

6.2.3 要求

宾馆、饭店设置应注意以下内容:

- a) 客房内应配备应急手电筒、防烟面具等逃生器材及使用说明,其他旅馆的客房内宜配备应急手电筒、防烟面具等逃生器材及使用说明;
- b) 客房内应设置醒目、耐久的“请勿卧床吸烟”提示牌和楼层安全疏散示意图,客房钥匙卡正面或背面宜设置消防安全提示内容;
- c) 应在餐厅包房门后设置楼层疏散图;
- d) 客房层应按照有关建筑火灾逃生器材及配备标准设置辅助疏散、逃生设备,并应有明显的标志;
- e) 宾馆、饭店应在客房内设置电视开机消防安全提示的画面、视频或滚动字幕。

6.3 公共娱乐场所

6.3.1 重点部位防火标志设置

公共娱乐场所应将下列部位设置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明显的防火标志:

- a) 可燃装修材料多,火灾荷载大的房间、厅室;

- b) 容易发生火灾的厨房、空调机房、计算机房等;
- c) 对消防安全有重大影响的消防控制室、变配电室、水泵房等;
- d) 其他容易发生火灾、一旦发生火灾可能严重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以及对消防安全有重大影响的部位。

6.3.2 巡查

6.3.2.1 公共娱乐场所每日应进行防火巡查, 营业期间的防火巡查应每隔 2 h 至少进行一次。

6.3.2.2 营业结束后应对营业现场进行检查, 消除遗留火种。

6.3.2.3 值班人员夜间防火巡查不应少于二次。

6.3.3 要求

公共娱乐场所设置应注意以下内容:

- a) 公共娱乐场所安全出口处不应设置门槛、台阶, 疏散门应向外开启, 不应采用卷帘门、转门、吊门和侧拉门, 门口不应设置门帘、屏风等影响疏散的遮挡物;
- b) 在营业时应确保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畅通, 不将安全出口锁闭、堵塞;
- c) 公共娱乐场所营业时, 不应超过额定人数;
- d) 不在公共娱乐场所营业时进行设备检修、电气焊、油漆粉刷等施工、维修作业;
- e) 演出、放映场所的观众厅内不应吸烟和使用明火;
- f) 休息厅、录像放映室、卡拉OK厅及其包房内, 应设置声音或视像警报程序, 保证在火灾发生初期, 将房间的画面、音响消除, 播送火灾警报, 引导人员安全疏散。

6.4 医院、养老院、福利院、幼儿园

6.4.1 重点部位防火标志设置

医院、养老院、福利院、幼儿园应将下列部位设置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设置明显的防火标志:

- a) 人员密集的病房楼、疗养楼、儿童用房、老年人用房等;
- b) 储存有重要设备资料的机房、仪器室、资料室、档案室等;
- c) 容易发生火灾的可燃物品仓库、空调机房、高压氧舱等;
- d) 对消防安全有重大影响的消防控制室、变配电室、水泵房等;
- e) 其他容易发生火灾、一旦发生火灾可能严重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以及对消防安全有重大影响的部位。

6.4.2 巡查

每日应进行防火巡查, 夜间防火巡查不少于二次。

6.4.3 要求

医院、养老院、福利院、幼儿园设置应注意以下内容:

- a) 病房楼内不应使用液化石油气罐;
- b) 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及儿童游乐厅等儿童活动场所不应使用明火取暖、照明; 厨房、烧水间应单独设置;
- c) 幼儿园应利用儿歌、游戏、绘画、参观消防站等形式对幼儿开展消防安全常识教育;
- d) 养老院服务人员应提醒老人安全用火用电;

- e) 医院、养老院、福利院、幼儿园组织疏散逃生时应针对行动不便的人员采取优先保护措施，配备一定数量的担架、轮椅等器材，并组织人员在人流交叉处、出入口等疏散通道重要环节进行强制疏导；
- f) 医院、养老院、福利院、幼儿园的工作人员应掌握每天的人员数量情况，发生火灾时，在人员疏散到安全地点后，应及时清点人数；
- g) 医院、养老院、福利院应在门厅、各楼层护士站及病房设置安全疏散示意图及消防安全提示。

6.5 学校

6.5.1 重点部位防火标志设置

学校应将下列部位设置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明显的防火标志：

- a) 人员密集的学生宿舍、食堂、图书馆、教学楼等；
- b) 容易发生火灾的实验室、厨房等；
- c) 储存有重要设备资料的图书馆、档案馆、精密仪器室、重要机房等；
- d) 对消防安全有重大影响的消防控制室、变配电室、水泵房等；
- e) 其他容易发生火灾、一旦发生火灾可能严重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以及对消防安全有重大影响的部位。

6.5.2 巡查

6.5.2.1 学校应重点对学生集体宿舍及公寓有无违章用火、用电情况，特别是使用热得快、电炉等用电设备及抽烟、点蜡烛等用火的管理情况进行防火巡查。

6.5.2.2 学生宿舍夜间防火巡查应不少于二次，教室、实验室、图书馆、校医院等应加强夜间防火巡查。

6.5.3 要求

学校设置应注意以下内容：

- a) 学生宿舍、教室和礼堂等人员密集场所，不应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在门窗、阳台等部位不应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 b) 学校应至少确定一名熟悉消防安全知识的教师担任消防安全课教员，并选聘消防专业人员担任学校的兼职消防辅导员；
- c) 学校应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教学内容，在开学初、放寒（暑）假前、学生军训期间，对学生普遍开展专题消防安全教育；
- d) 学校应结合不同课程实验课的特点和要求，对学生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教育；
- e) 学校应组织学生到当地消防站参观、学习、体验；
- f) 学校应对寄宿学生开展经常性的安全用火用电教育等消防安全教育。

6.6 仓储生产单位

6.6.1 重点部位防火标志设置

仓储生产单位应将下列部位设置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明显的防火标志：

- a) 可燃、易燃物品多，火灾荷载大的可燃物品仓库；
- b) 设备用电量大，长时间满负荷或超负荷运转的生产车间；
- c) 人员密集，疏散困难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生产车间和员工宿舍；
- d) 对消防安全有重大影响的消防控制室、变配电室、水泵房等；

- e) 其他容易发生火灾、一旦发生火灾可能严重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以及对消防安全有重大影响的部位。

6.6.2 巡查

6.6.2.1 仓储生产单位应制定并落实防火巡查制度，确定防火巡查人员，每日进行防火巡查。

6.6.2.2 仓储生产单位因工作需要确需动用明火时，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部门应指定专人到场监护，并至少进行下列检查：

- a) 是否办理动火许可证，动火操作人员是否具备动火资格，动火监护人是否在位；
- b) 动火地点与周围建筑、设施等防火间距是否符合要求，动火地点附近四周是否有影响消防安全的物品；
- c) 动火检修的容器设备是否经过清洗，时候经检验合格；
- d) 焊具是否合格，燃气、氧气瓶是否符合安全要求，放置地点是否符合规定；
- e) 电焊电源、接地点是否符合防火要求；
- f) 动火期间的灭火应急措施是否落实。

6.6.3 要求

仓储生产单位设置应注意以下内容：

- a) 车间、仓库内不应吸烟，并应设有明显的禁烟标志；生产经营区域内及员工集体宿舍内严禁私自使用电炉等电热器具；因生产需要使用火炉、电炉或其它电热器具的，应指定专人看管，使用过程中不应离开现场；
- b) 外来人员和机动车辆进入厂（库）区应办理通行证，并收留火种，经批准登记后方可进入；
- c) 各种生产原料、成品、废品、包装物料等要有专人管理，堆放在指定地点，应及时搬运、清理打扫、处理，做好相关登记；
- d) 生产车间内应保持疏散通道畅通，通向疏散出口的主要疏散走道的净宽度应 $\geq 2.0\text{ m}$ ，其他疏散走道净宽度应 $\geq 1.5\text{ m}$ ，且走道地面上应划出明显的标示线。

6.7 易燃易爆场所

6.7.1 重点部位防火标志设置

易燃易爆场所应将下列部位设置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明显的防火标志：

- a) 易燃易爆物品储存较多的生产装置区、储存区、灌装区等；
- b) 自然环境影响较大、人员出入频繁的对外销售点、营业区等；
- c) 对消防安全有重大影响的消防控制室、变配电室、水泵房等；
- d) 其他容易发生火灾、一旦发生火灾可能严重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以及对消防安全有重大影响的部位。

6.7.2 巡查

易燃易爆场所每日应进行防火巡查，生产和使用场所可以结合工艺巡检进行防火巡查。

6.7.3 要求

易燃易爆场所设置时应注意以下内容：

- a) 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容器应经检验机构检测合格，方可使用；
- b) 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应进行核查登记；

- c) 甲、乙类物品和一般物品以及容易相互发生化学反应或灭火方法不同的物品，应分间、分库储存，并在醒目处标明储存物品的名称、性质、和灭火方法。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社会单位防火检查记录表

表 A.1 社会单位防火检查记录表

检查日期		检查人	
检查部门(部位)		被检查部门负责人	
防火巡查情况	☐ 按时巡查 ☐ 未按时巡查 ☐ 不巡查		
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检 查 内 容			
1	火灾隐患的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2	安全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3	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		
4	灭火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5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6	重点工种人员以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的掌握情况		
7	消防重点部位的管理情况		
8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的落实以及其他重要物资的防火安全情况		
9	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和设施运行、记录情况		
10	消防安全标志的设置情况和完好、有效情况		
11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检查情况记录人：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检查项目、周期及要求

B.1 设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建筑或场所、社会单位应按照表 B.1 的检查项目、周期及要求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进行定期检查。

表 B.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检查项目、周期及要求

部位	工作内容	周期
火灾报警控制器	各控制面板显示及功能情况	每日
探测器	采用专用检测仪器测试动作及确认灯显示	每季
声光显示	检查完好状况	每季
水流指示器	试验报警	每季
压力开关	试验报警	每季
灭火系统	手动、自动检查控制显示功能	每季
电动防火门、防火卷帘	手动、自动检查控制显示功能、不少于总数的 25%	每季
应急广播	选层试验、强制转入、不少于总数的 25%	每季
火灾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标志的控制装置	检查控制显示功能	每季
送风机、排烟机和自动挡烟垂壁的控制设备	检查控制显示功能	每季
消防电梯	测试迫降功能	每季
消防电话和电话插孔	对讲通话试验、不少于总数的 25%	每季
探测器和手动报警装置	用专用检测仪器试验、全部试验	每年
排烟阀	自动和手动开启试验	每年
防火阀、空调系统	自动和手动关闭试验	每年
电动防火门、防火卷帘	自动和手动进行开启及关闭试验、全部试验	每年
非消防电源	强制切断功能试验	每年
联动控制	试验报警	每年

B.2 社会单位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进行定期检查时，应填写表 B.2 所示的维护检查记录表，参加检查人员签字确认。

表 B.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日常维护检查记录

使用单位				
维护检查执行的规范名称及编号		GB 5011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 5016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检查类别		☐ 日检 ☐ 季检 ☐ 年检		
检查日期	检查类别项目	检查结论	处理结果	检查人员

表 B.2 (续)

备注				

B.3 设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建筑或场所，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投入运行 2 年后，社会单位应每隔 3 年至少全部清洗一遍。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检查项目、周期及要求

C.1 设有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建筑或场所、社会单位应按照表 C.1 的检查项目、周期及要求对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进行定期检查。

表 C.1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维护管理工作检查项目

部位	工作内容	周期
水源控制阀、报警控制装置	目测巡检完好状况及开闭状态	每日
电源	接通状态，电压	每日
内燃机驱动消防水泵	启动试运转	每月
喷头	检查完好状况、清除异物、备用量	每月
系统所有控制阀门	检查铅封、锁链完好状况	每月
电动消防水泵	启动试运转	每月
消防气压给水设备	检测气压、水位	每月
蓄水池、高位水箱	检测水位及消防储备水不被他用的措施	每月
电磁阀	启动试验	每月
水泵接合器	检查完好状况	每月
水流指示器	试验报警	每季
室外阀门井中控制阀门	检查开启状况	每季
报警阀、试水阀	放水试验，启动性能	每季
水源	测试供水能力	每年
水泵接合器	通水试验	每年
过滤器	排渣、完好状态	每年
储水设备	检查结构材料	每年
系统联动试验	系统运行功能	每年
设置储水设备的房间	检查室温	(寒冷季节) 每天

C.2 社会单位对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进行定期检查时，应填写表 C.2 所示的维护检查记录表，参加检查人员签字确认。

附 录 D

(规范性附录)

气体灭火系统检查项目、周期及要求

D.1 设有气体灭火系统的建筑或场所、社会单位应按照表 D.1、表 D.2 的检查项目、周期及要求对气体灭火系统进行定期检查。

表 D.1 低压二氧化碳灭火系统维护管理工作检查项目

部位	工作内容	周期
低压二氧化碳储存装置、储存装置间	查看运行情况和设备状态	每日
低压二氧化碳储存装置的液位计	查看液位、灭火剂损失 10%时应及时补充	每月
可燃物的种类、分布情况，防护区的开口情况	查看与设计规定相符情况	每季
储存装置间的设备、灭火剂输送管道和支、吊架	固定无松动	每季
连接管	无变形、裂纹及老化	每季
喷孔	检查完好状况、清除异物	每季
每个防护区	模拟启动试验	每年
全防护区或保护对象	模拟喷气试验	每年

表 D.2 高压二氧化碳灭火系统、七氟丙烷管网灭火系统及 IG541 灭火系统等系统维护管理工作检查项目

部位	工作内容	周期
灭火剂储存间	查看容量	每月
容器阀、单向阀、连接管、集流管、安全泄放装置、选择阀、阀驱动装置、喷嘴、信号反馈装置、检漏装置、减压装置	组件无碰撞变形及其他机械性损伤、表面无锈蚀、保护涂层完好、铭牌和标志牌清晰、手动操作装置的防护罩、铅封和安全标志应完整	每月
驱动气体储存容器	压力不小于设计压力的 90%	每月
预制灭火系统	设备状态和运行状况正常	每月
可燃物的种类、分布情况，防护区的开口情况	查看与设计规定相符情况	每季
储存装置间的设备、灭火剂输送管道和支、吊架	固定无松动	每季
连接管	无变形、裂纹及老化	每季
喷孔	检查完好状况、清除异物	每季
高压二氧化碳容器	逐个称重检查、净重不小于设计储存量的 90%	每季
每个防护区	模拟启动试验	每年
全防护区或保护对象	模拟喷气试验	每年

D.2 社会单位对气体灭火系统进行定期检查时，应填写表 D.3 所示的维护检查记录表，参加检查人员签字确认。

表 D.3 气体灭火系统维护检查记录

使用单位				
维护检查执行的规范名称及编号		GB 503704 《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 50263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检查类别		☐ 日检 ☐ 季检 ☐ 年检		
检查日期	检查类别项目	检查结论	处理结果	检查人员
备注				

D.3 社会单位应每季度对气体灭火系统的灭火剂输送管道进行检查，发现有损伤、堵塞现象的，应按照 GB 50263-2007 附录 E 第 E.1 节的规定进行严密性试验和吹扫。

附 录 E
(规范性附录)

泡沫灭火系统检查项目、周期及要求

E.1 设有泡沫灭火系统的建筑或场所，社会单位应按照表 E.1 的检查项目、周期及要求对泡沫灭火系统进行定期检查。

表 E.1 泡沫灭火系统维护管理工作检查项目

部位	工作内容	周期
消防泵和备用动力	启动试验	每周
泡沫产生器，泡沫喷头，固定式泡沫炮，泡沫比例混合器（装置），泡沫液储罐	外观检查完好	每月
固定式泡沫炮的回转机构、仰俯机构或电动操作机构	检查性能完好状况、	每月
泡沫消火栓和阀门	检查开启状况	每月
压力表、管道过滤器、金属软管、管道及管件	完好状况	每月
遥控功能或自动控制设施及操纵机构	检查性能完好性	每月
储罐上的低、中倍数泡沫混合液立管	清除锈渣	每月
动力源和电气设备	检查工作状况	每月
水源及水位指示装置	检查工作状况	每月
除储罐上泡沫混合液立管和液下喷射防火堤内泡沫管道及高倍数泡沫产生器进口端控制阀后的管道外的全部管道	全部冲洗，清除锈渣	每半年
泡沫灭火系统	喷泡沫试验、并对系统所有组件、设施、管道及管件进行全面检查	每二年

E.2 社会单位对泡沫灭火系统进行定期检查时，应填写表 E.2 所示的维护检查记录表，参加检查人员签字确认。

表 E.2 泡沫灭火系统日常维护检查记录

使用单位				
维护检查执行的规范名称及编号		GB 50196《高倍数、中倍数泡沫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 50151《低倍数泡沫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 50281《泡沫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检查类别		☐ 日检 ☐ 季检 ☐ 年检		
检查日期	检查类别项目	检查结论	处理结果	检查人员

表 E. 2（续）

备注				

E. 3 社会单位对泡沫灭火系统检查和试验完毕后，应对泡沫液泵或泡沫混合液泵、泡沫液管道、泡沫混合液管道、泡沫管道、泡沫比例混合器（装置）、泡沫消火栓、管道过滤器或喷过泡沫的泡沫产生装置等用清水冲洗后放空，复原系统。

附 录 F
(规范性附录)
消火栓系统检查项目、周期及要求

F.1 设有消火栓系统的建筑和场所，社会单位应按照表 F.1 的检查项目、周期及要求对消火栓系统进行定期检查。

表 F.1 消火栓系统维护管理工作检查项目

部位	工作内容	周期
水源控制阀、报警控制装置	目测巡检完好状况及开闭状态	每日
电源	接通状态，电压	每日
内燃机驱动消防水泵	启动试运行、流量和压力测试	每月
系统所有控制阀门	检查铅封、锁链完好状况	每月
电动消防水泵	启动试运行、流量和压力测试	每月
稳压泵	启停和流量压力	每月
气压水罐	检测气压、水位	每月
消防水池、高位消防水池、高位消防水箱	检测水位及消防储备水不被他用的措施	每月
减压阀	测试流量和运行情况	每月
水泵接合器	检查完好状况	每月
室外阀门井中控制阀门	检查开启状况	每季
水源	测试供水能力	每年
水泵接合器	通水试验	每年
过滤器	排渣、完好状态	每年
储水设备	检查结构材料	每年
系统联动试验	系统运行功能	每年
设置储水设备的房间	检查室温	(寒冷季节) 每天

F.2 社会单位对消火栓系统进行定期检查时，应填写表 F.2 所示的维护检查记录表，参加检查人员签字确认。

表 F.2 消火栓系统系统日常维护检查记录

使用单位				
维护检查执行的规范名称及编号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		
检查类别		☐ 日检 ☐ 季检 ☐ 年检		
检查日期	检查类别项目	检查结论	处理结果	检查人员

表 F.2（续）

备注				

附 录 G

(规范性附录)

灭火器配置检查项目、周期及要求

G.1 配置有灭火器的建筑和场所，社会单位应按照表 G.1 的检查项目、周期及要求对灭火器进行定期检查。

表 G.1 灭火器维护管理工作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和要求	周期
灭火器是否放置在配置图表规定的设置点位置	每日
灭火器的铭牌是否朝外，并且器头宜向上。	每日
灭火器是否达到送修条件和维修期限	每日
灭火器是否达到报废条件和报废期限	每日
灭火器周围是否存在有障碍物、遮挡、拴系等影响取用的现象	每日
灭火器的铭牌是否无残缺，并清晰明了	每日
灭火器是否未开启、喷射过	每日
灭火器的铅封、销门等保险装置是否未损坏或遗失	每日
灭火器喷射软管是否完好，无明显龟裂，喷嘴不堵塞	每日
灭火器的零部件是否齐全，并且无松动、脱落或损伤	每星期
灭火器的筒体是否无明显的损伤（磕伤、划伤）、缺陷、锈蚀（特别是筒底和焊缝）、泄漏	每星期
灭火器的驱动气体压力是否在工作压力范围内（贮压式灭火器查看压力指示器是否指示在绿区范围内，二氧化碳灭火器和储气瓶式灭火器可用称重法检查）	每星期
灭火器的落地、托架、挂钩等设置方式是否符合配置设计要求。手提式灭火器的挂钩、托架安装后是否能承受一定的静载荷，并不出现松动、脱落、断裂和明显变形	每月
灭火器配置场所的使用性质，包括可燃物的种类和物态等，是否发生变化	每月
室外灭火器是否有防雨、防晒等保护措施	每月
灭火器箱是否上锁，箱内是否干燥、清洁	每月
特殊场所中灭火器的保护措施是否完好	每季
灭火器铭牌上关于灭火剂、驱动气体的种类、充装压力、总质量、灭火级别、制造厂名和生产日期或维修日期等标志及操作说明是否齐全	每年
灭火器的类型、规格、灭火级别和配置数量是否符合配置设计要求	每年

G.2 社会单位对灭火器进行定期检查时，应填写表 G.2 所示的维护检查记录表，参加检查人员签字确认。

表 G.2 灭火器日常维护检查记录

使用单位	
维护检查执行的规范名称及编号	GB 50140《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 50444《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

表 G. 2 灭火器日常维护检查记录

检查类别		☐ 日检 ☐ 季检 ☐ 年检		
检查日期	检查类别项目	检查结论	处理结果	检查人员
备注				

附 录 H
(规范性附录)
社会单位防火巡查记录表

表 H.1 社会单位防火巡查记录表

巡查区域：_____年 月 日

巡查时段	巡查人	巡查部位及情况	处理结果
0:00			
2:00			
4:00			
6:00			
8:00			
10:00			
12:00			
14:00			
16:00			
18:00			
20:00			
22:00			
特别说明			

巡查人签名：_____

主管人签名：_____

附 录 I
(规范性附录)
火灾隐患记录表

表 1.1 火灾隐患记录表

检查部位		检查日期	
检查人员		督促整改人员	
火灾隐患			
整改期限			
整改意见			
被检查部位 负责人意见	签名:_____年 月 日		
消 防 安 全 管理人意见	签名:_____年 月 日		
消 防 安 全 责任人意见	签名:_____年 月 日		
处理结果			